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82810707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320加保拖吊損失險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同意
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、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，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吊卸作業，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，致吊卸中之吊物發生毀損或滅失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本款附加之起吊物，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萬元。
對於本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
適用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